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吴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吴群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于春女士、王千华先生、吴群先生担任，其中，于春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千华先生、万遂人先生、王瑞洁女士担任，其中，王千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万遂人先生、于春女士、吴群先生担任，其中，万遂人先生担任

薪酬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群先生、赵帅先生、王丽华女士、郑洪喆先生、万遂人先生担任，其中，吴群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决定聘任吴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帅先生、景国民先生、朱虹女士、徐楠轩先生、毛坚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丽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决定聘任王瑞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雨阳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王瑞洁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11-86900876 邮箱 wang.rj@yuyue.com.cn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部 邮编 212300

证券事务代表张雨阳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1-86900876 邮箱 zhang.yy1@yuyue.com.cn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部 邮编 212300

5、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聘任唐烨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

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吴群先生：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职本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本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系父子关系。

吴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72%的股份，并通过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吴光明先生共同持有本公司 24.54%的股份。吴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帅先生：1981 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TK 项目经理、中东/中亚地区采购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研发及国际销售工作。

赵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丽华女士：1977 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 MBA、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硕士。曾任华润健康集团助理总经理，分管创新投资业务，期间兼任华润杭州润地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历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器械事业部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任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丽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洪喆先生：1982 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事业部，历任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201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医疗事业部产品经理，南京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资讯部经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洪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军先生：1980 年出生，浙江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曾任职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任血糖生产技术主管，2010 年入职本公司，曾担任血糖分厂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血糖仪分厂厂长。

陈建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瑞洁女士：1992 年出生，香港城市大学管理学学士，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2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瑞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千华先生：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法学教授。1999 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9 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春女士：1976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协会全权会员。曾任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近 20 年丰富的国际和国内审计、财务管理、公司并购、财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经验，曾主导和参与了众多美国上市，香港上市以及跨境并购的审计工作。现任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RSM China）国际业务部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遂人先生：1953 年出生，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委员。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

委员会下医学人工智能名词编写委员会和审定委员会主任。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委员会主任。教指委-人民卫生出版社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编著委员会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遂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景国民先生：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曾担任丹棉集团化纤纺织分厂动力车间负责人，担任丹阳市顺达线厂企业管理工作。2003年进入本公司，历任综合分厂厂长、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景国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虹女士：1971年出生，上海理工大学热能工程本科、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交换事业部干部处副处长、西欧/东南非地区部领导力经理、片联区域管理部人力资源专家，日昌升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

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楠轩先生：1987 年出生，2010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2010 年-2012 年期间先后就职于苏宁、美的、格来德等公司，从事线上、线下营销工作。2012 年 9 月加入鱼跃医疗，担任电商部业务经理一职，先后担任过电商业务经理、电商部经理、新零售事业部总监等职务，主要负责鱼跃医疗家用产品的营销、市场、产品等工作。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家用健康事业群高级总监。

徐楠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坚强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丹阳柴油机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2001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医电分厂厂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毛坚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丽华女士：1978 年出生，EMBA，高级会计师职称。曾先后任职于江苏丹棉集团、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丽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参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唐烨生女士：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总部）高科技、医药、传媒行业高级审计师，途牛旅游网总部美国上市集团内控经理，2019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唐烨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雨阳先生：1993 年出生，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15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